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1〕11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州市闽菜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福州市闽菜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1年12月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闽菜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为打造闽菜品牌，扩大闽菜影响，做大闽菜产业，传承闽菜文化，更好地发挥餐饮行业繁荣市场、拉动消费、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闽菜（含小吃，下同）独特优势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，打造闽菜品牌，弘扬闽菜文化，为促进消费升级，助推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实施福州市闽菜保护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以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打造品牌”为原则，实现全国连锁闽菜餐饮企业突破，做大做强一批闽菜餐饮龙头企业，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各提升建设一条（个）具有闽菜特色的美食街（城），推进中国闽菜博物馆建设，加强闽菜品牌宣传推广，强化闽菜保护传承，把闽菜打造成为全国八大菜系的精品，到2025年初，力争全市餐饮业规模突破500亿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强做大闽菜企业

1. 培育壮大闽菜餐饮龙头企业。加大对闽菜餐饮企业的扶

持力度,培育壮大一批地方特色突出、文化内涵丰富、社会影响广泛的闽菜餐饮龙头企业,扶持推进闽菜餐饮龙头企业上市。〔责任单位:市金融监管局、市商务局,各县(市)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2.开展闽菜名店评选活动。开展100家“闽菜推荐示范餐厅”、100家“福州鱼丸(闽味小吃)体验示范店”和30家“闽菜佛跳墙体验示范店”等闽菜名店评选工作,并给予奖励。鼓励聚春园集团等闽菜品牌、老字号企业入驻公园、景区开设平价福州鱼丸等风味小吃店。推动闽菜进星级宾馆、景区、机场、车站。〔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园林中心,各县(市)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,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、市鱼丸协会〕

3.支持闽菜餐饮企业连锁化经营发展。鼓励我市闽菜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省内外市场,重点推动闽菜龙头企业在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大城市开设闽菜餐厅,推动闽菜餐饮企业加快全国网点布局,实现闽菜餐饮企业全国连锁的突破。〔责任单位:聚春园集团、市商务局、市驻京联络处、市驻沪办、市驻深办,各县(市)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,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4.打造闽菜食材供应链平台。扶持聚春园集团等餐饮企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,整合种养殖、食品加工、仓储、物流、销售等各类资源,拓展产业链,重点支持向上游延伸拓展农副品种养殖基地、食品加工基地和向下游延伸电商、配送等,推

进传统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打造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链路闽菜产业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二）加强闽菜宣传推广

1. 强化媒体宣传。挖掘梳理闽菜历史文化渊源，创新宣传方式，运用现代网络科技手段，融合线上线下，提升闽菜影响力和竞争力。制作闽菜宣传片、闽菜美食故事、经典闽菜烹饪示范 U 盘，闽菜宣传短视频等。用好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“B 站”等各类新媒体、融媒体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讲好“闽菜故事”，展示品牌餐饮企业和家乡味道菜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福州日报社、福州广播电视台、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2. 强化社会推广。选择一批特色美食街（城）和闽菜餐饮名店等，制作“福州美食地图”。充分发挥举办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大型活动的作用，依托新闻媒体，为闽菜类非遗项目打造宣传展示平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3. 强化联动发展。促进闽菜与旅游结合，精选一批闽菜美食旅游精品路线，打造一批旅游与闽菜美食热门打卡点。推动闽菜与乡村振兴、文化旅游资源等深度融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4. 强化对外交流。鼓励闽菜企业、行业协会参加全国美食品牌节会、展销、烹饪表演、比赛等交流活动；安排专项资金，组织赴国内外开展闽菜文化技艺宣传推广工作，推动闽菜“走出去”。鼓励闽菜企业积极寻找走出国门的机遇和路径，利用侨商等资源，加快闽菜企业与国外企业产品开发对接，推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资源共享，努力实现闽菜餐饮业国际化发展的目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事办、市侨办、市工商联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（三）落实闽菜保护传承

1. 建设中国闽菜博物馆。加快推进在仓山区塔亭地块，结合历史建筑，采取市场化运作加快建设中国闽菜博物馆，集展示、教育、体验、消费等功能于一体，把闽菜博物馆打造成闽菜保护发展中心。〔责任单位：聚春园集团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国有房产中心、市土地发展中心，福州古厝集团、市城乡建总、市规划院，仓山区政府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2. 传承闽菜技艺。贯彻落实《福州市闽菜技艺文化保护规定》，分期分批编制闽菜保护名录项目；实施 70 岁以上闽菜大师制作技艺的拍摄及口述记录等传承保护工作；依据《福州市闽菜技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及工作室评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开展闽菜技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及工作室申报与评定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3. 提升闽菜非遗文化传承水平。挖掘闽菜技艺非遗文化资源，评选推荐一批闽菜技艺类非遗项目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，推动一批市级非遗传承示范基地（含闽菜类）建设，进一步提升闽菜技艺文化保护传承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四）提升闽菜品牌

1. 支持申报闽菜商标。宣传普及商标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常识，积极引导我市闽菜行业组织、企业申请商标注册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加强闽菜品牌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2. 建立健全闽菜标准体系。推动闽菜餐饮企业、行业组织开展闽菜（福州菜部分）标准体系研究、建设，到 2024 年构建一套科学合理、层次分明、重点突出的闽菜标准体系。支持闽菜餐饮企业、行业组织主导或参与闽菜（福州菜部分）相关标准的制定，指导制定闽菜食品安全标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，聚春园集团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3. 建设闽菜特色美食街（城）。以地方闽菜美食为主线，挖掘闽菜餐饮老字号，支持打造具有闽菜特色的美食街（城）。鼓励美食街（城）延长营业时间，打造“深夜食堂”“大众食堂”“平价食堂”等美食经济载体，丰富夜间餐饮。到 2024 年，全市各县（市）区提升建设一条（个）具有闽菜特色的美食街

（城）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五）汇聚闽菜人才

1. 培养闽菜产业人才。开办课程培养闽菜人才，组建由中国烹饪大师（闽菜）、闽菜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组成的名师培训队伍，依托行业协会及职业院校开设闽菜培训班。支持中高职院校开设闽菜专业，在烹饪专业中突出闽菜特色，提升闽菜教育培养规模和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，聚春园集团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2. 举办闽菜技能大赛。每两年举办一次闽菜职业技能大赛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、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，通过大赛培养发现闽菜新一辈人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〕

3. 开展闽菜技能评定。建立健全闽菜技能人才等级认定评价体系，组织开展闽菜行业技能人才等级认定评价工作，鼓励闽菜行业技能大师积极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〕

4. 鼓励研发创新。整合院校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各界资源，建设闽菜研发平台，积极开展闽菜文化历史、膳食营养等研究工作，推进政企校共建研究机构，开展闽菜研发创新交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，聚春园集团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福州市闽菜保护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（详见附件），定期协调推进我市闽菜保护与发展工作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。各成员单位每季度末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市直各相关部门、单位以及各县（市）区要将闽菜保护发展纳入政府重点工作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快闽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，并抓好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扶持

制定扶持闽菜传承保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，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，其中每年安排适当资金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经费，用于持续推动闽菜宣传、保护和发展。

各县（市）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参照本计划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，并安排专项资金扶持闽菜发展。

闽菜专项扶持资金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，五城区由市、区各承担 50%，长乐区、各县（市）和高新区自行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

进一步发挥餐饮行业协会在推动闽菜产业发展，加强行业自律、推进标准化建设，传播闽菜文化、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的作用，成为有效联系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）

四、其它事项

以上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计划由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

责分工负责解释。本计划的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等由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，分别另行制定。

附件：福州市闽菜保护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

附件

福州市闽菜保护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

总召集人：黄建雄 市政府党组成员

副召集人：易承卫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

林汉隽 市商务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外事办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工商联、市侨办、市园林中心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、市国有房产中心、市驻京联络处、市驻沪办、市驻深办，市城乡建总、聚春园集团、福州古厝集团、市规划院、福州日报社、福州广播电视台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、市鱼丸协会。

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如遇人事变动，由继任者自然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市商务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负责，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，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，根据闽菜保护与发展具体工作需要，适时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